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依兰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Z61106GC88880004

招 标 人：依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依兰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第三标段（第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Z61106GC88880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依兰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依兰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2026年依兰县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发改审批[2026]16号及《关于依兰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依发改审批[2023]1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依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依兰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依兰县。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涉及依兰镇福兴屯、达连河镇红波屯、迎兰乡迎兰村、三道岗镇胜利村、道台桥镇联民村、道台桥爱国村新城屯、宏克力镇庆安屯、团山子乡前浪村及团山子乡太平川村内道路硬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5 计划工期：2026年7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总工期：172日历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本次招标内容为第三标段）：

第三标段：

- （1）宏克力镇庆安屯内道路硬化1304米，建10处简易涵管；
- （2）团山子乡前浪村内道路硬化1868米，建17处简易涵管；
- （3）团山子乡太平川村内道路硬化1297米，建4处简易涵管。（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2.8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标段：2,638,831.97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本企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离退休人员）。

3.3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其他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号）文件要求执行，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材料。下载时间为2026年7月7日17时00分至2026年7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发售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否决导致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后果自负。

4.3 首次参与投标者，需按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安装相关驱动等，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5.3 电子投标工具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中下载。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开标方式

7.1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单位远程解密即可）。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7.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81 号市民大厦）四楼开标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发布。

9.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单位：依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451-57228051

招标人：依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依兰县三姓路北段

联系人：于洋

联系电话：17181748666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联系人：彭云

电 话：15600173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依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依兰县三姓路北段 联系人：于洋 联系电话：17181748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永丰大街 88 号 联系人：彭云 电话：15600173333
1.1.4	项目名称	依兰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依兰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涉及依兰镇福兴屯、达连河镇红波屯、迎兰乡迎兰村、三道岗镇胜利村、道台桥镇联民村、道台桥爱国村新城屯、宏克力镇庆安屯、团山子乡前浪村及团山子乡太平川村内道路硬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2.1	资金来源	中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6 年 7 月 1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172 日历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本企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离退休人员）。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号）文件要求执行，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 4.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进行系统管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应自行了解工程所在地相关地质、地坪材料、工程位置及周边道路、工作条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会被拒绝。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澄清方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和其它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受。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整/标段（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5 天后，系统自动退回非中标单位的保证金。 （2）中标单位负责系统内上传合同，招标人在线确认 5 日后，系统自动退回中标单位的保证金。 （3）招标异常类招标项目，暂由代理机构手动进行所有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清退。 （4）暂缓清退：如项目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退款的，代理机构可通过【保证金明细查询】中的“退款暂停”按钮切换退款模式为手动清退，后续由代理机构按照保证金退款节点进行手动清退。备注：清退节点如遇节假日，因银行端可能出现的清退异常情况，系统自动顺延至工作日退款。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 交易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黑建建〔2021〕166 号）要求：《关于公布重点培育建筑企业的公告》（附件）中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培育建筑企业），在参与投标活动时，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或各类电子保函、保单等形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该项目电子开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 开标地点：哈尔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市民大厦）四楼开标室，具体标室安排请于开标当日查询交易中心电子公示屏。招标人将在开标现场和交易平台同步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现钞、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函（如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https://hljzhpt.zksk.cn 等符合开具保函条件的平台申请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标段：2,638,831.97 元； 投标人的总报价不能高于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对不可竞争的费用及税金的规定	1、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招标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当将不可竞争项目的费用及招标人给定的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按规定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并全额计入投标总报价中。未按上述规定报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不可竞争项目费用是指： （一）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按规定须上缴的规费；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按国家规定计取的增值税； （四）其他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可竞争的费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结构形式、建筑规模、建筑性质、运作模式类似的工程项目。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延寿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时，应提请招标人解释，招标人应做好书面记录。
10.12	重新招标	定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且招标人决定不再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补充规定	1、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后，请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附件和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 2、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造成较大影响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招标人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的，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10.15	投标保证金补充规定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递交的，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所担保的主要是合同缔结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等提交履约担保，且没有任何合法证据证明其行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开标或其他招标投标活动、导致招标投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且没有任何合法证据证明其行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5）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以及恶意投诉、无理缠诉、阻挠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等行为的； （6）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应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的任一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6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对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2.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 4.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对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0. 17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超出本款第 1 项规定时间或未按本款第 2~4 项规定提出投诉的，视为投标人无投诉或投诉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10. 18	对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以及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19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一

		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除投标费用以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无论在签发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还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招标人将废除中标结果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允许分包人再次分包。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0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4、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2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导致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

		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发包。
10.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2、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开标后，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有可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预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规定向本项目的中标人收取。
10.24	法律程序	本次招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纠纷，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0.25	雷同性分析	本项目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并否决其投标。
10.26	特别注意	1、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异议。 3、因项目调整、障碍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项目取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上网查看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上网查看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具体评审内容提供资料，下述内容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参考。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

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文件中的签字处签字或电子签章均可，加盖公章（或单位章）处盖公章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均可。

4. 投标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电子投标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各投标人开标时间起在本单位远程解密即可）。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前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推荐的预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 人)

序号	人员类别	工程合同价款(元)			
		小于 5000 万	5000 万-2 亿	2 亿-4 亿	4 亿以上
1	项目经理	1	1	1	1
2	项目安全总监	-	-	-	1
3	技术负责人	1	1	1	1
4	施工员	1	2	3	4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2	3	4 (每增加 2 亿, 增加 1 名)
6	质量管理人员	1	2	2	3

注: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标准:

- 1.工程合同价款2亿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3人, 且每增加2亿元, 应当至少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在前款所述基础上, 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应当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款大于4亿元的, 或者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累计长度超过4千米的, 应当配备安全总监, 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4.项目经理和项目安全总监应当持B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持C证;
- 5.此标准为最低配备标准, 工程合同价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
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雷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即视为雷同的投标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资质等级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若投标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应满足如下要求：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信誉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结果为准。 审查方式：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信誉情况，并提供书面承诺，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3个月（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本企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拟派项目负责人

			不得为离退休人员) 审查方式: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为准。 注:投标人应自行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如在网站查询公示显示的工期内即为有在建工程,因项目竣工,人员变更等原因引起的与公示不符的情况,需提供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手续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主动提供证明手续的不予认可。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6〕3号)文件要求执行,不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数量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审查方式: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承诺》载明的承诺书为准。
		其他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 3.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进行系统管理。 审查方式: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誉情况,并提供书面承诺,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承诺为准。
特别说明: 1、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执行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黑建函2019-168号)。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佐证材料为准,没提供的或提供佐证不全的或内容不清晰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佐证材料与原件一致,并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10 分;内容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扣 0.1-5 分;没有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有主要工程部位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控制节点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8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4 分;没有得 0 分。
		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8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4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有详细工期安排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有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图或横道图,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 (4 分)	有质量通病预防整治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施工期间劳动力保证措施 (4 分)	有施工期间劳动力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 (4 分)	有施工期间相应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分)	有科学、完整、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保障措施 (4 分)	有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保障措施,设备材料配置等内容合理、计划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降低成本措施 (4 分)	有降低成本措施及有关于如何管理现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降低成本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 (4 分)	有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 4 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 0.1-2 分;没有得 0 分。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4分）	有关键部位施工技术难点和解决方案，且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得4分；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扣0.1-2分；没有得0分。
		相关承诺（4分）	1、承诺保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若出现非甲方责任的任何问题导致未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2、承诺保证安全监督人员施工期间全程现场监督，施工期间保证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3、承诺有自我协调能力，并且能自行与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本项目相关问题，若履约期间出现非甲方责任的任何问题导致工期进度延误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4、承诺服从招标人及现场监理（若有）协调、管理，若出现不服从协调、管理的情况出现的所有不良结果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的得1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业绩（4分）	提供近五年(2022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网页版中标公示扫描件，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如果投标单位多于5家（含5家），以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单位少于5家，则以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所有计算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工程量名称、编码、数量、计量单位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 (4)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5) 当各单项合价相加与其合计金额或总价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合价为准，并修正合计金额或总价；
- (6) 投标书中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不计取或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7) 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对每一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评标方法及评标原则独立完成评审，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A1.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评审；
- (3) 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4)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经济标评审（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6) 经济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汇总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

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4. 技术标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方可进入技术标评审。

A4.1 技术标初步评审

A4.1.1 技术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4.1.2 技术标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4.2 技术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方可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A4.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技术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技术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5. 经济标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束后，进行经济标开标以及后续的经济标评审工作。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技术标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为合格制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经济标评审。

A5.1 经济标初步评审

A5.1.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5.1.2 经济标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5.1.3 经济标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5.1.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2.4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技术标、经济标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5.1.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5.2 经济标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经济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经济标详细评审。

A5.2.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5.2.2 经济标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分值分配原则，以及本章附件 C 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分别对投标总报价、所有分部分项报价、措施费报价进行计算机辅助评分，汇总各项得分。

A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经济标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6.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和经济标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汇总后的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7.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7.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7.2 确定中标人

A7.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7.2.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且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A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规定的原则和方式，选择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A7.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不可抗力或继续评审会损害国家利益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9.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B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其他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B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B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给定最高限价的或采用总价让利方式报价的投标文件。

B1.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B1.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它不满足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的

B1.11 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B1.13 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计取标准超出或低于（不含等于）投标期间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范围的。

B1.1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期间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全额计入总报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总承包服务费率作出承诺的。

B1.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B1.18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等影响投标资格的重大变化，且变化后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

B1.19 本项目使用清标软件对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是否出自同一台电脑编辑（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个电子文档等）作出甄别，辅助认定串通投标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并否决其投标。

B1.2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原则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最新规定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未下载完整资料导致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无_____。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调试、竣工验收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明细表”。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

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并按照招标人对工期要求所承诺和填报的施工工期日历天计算中标人的竣工日期，双方将以此作为合同工期，上述变化将不会使中标人获得任何经济和工期等补偿和调整。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投标人应采用最新版本的相应标准，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法规。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共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佐证材料与原件一致，并承诺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3	缺陷责任期		满足国家规定	
4	分包		不允许	
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可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佐证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其他承诺

一、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本企业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自身在建工程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公示信息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的工期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日的即视为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确因项目提前竣工、人员变更、项目终止等原因导致与公示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不符的情形，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该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将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_____工程可以顺利进行并营造良好、和谐的施工氛围，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至开标当天，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和工资；

二、至开标当天，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下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至开标当天，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不良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

五、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将执行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住建发[2022]市住建局 2022 年度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情况通报》文件规定，黑龙江省百竣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111 家企业因连续两年被评价为不合格企业，按规定予以清出我市建筑市场。以上投标人在文件规定的限制期限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执行最新相关信用评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后更新的信用评价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列入上述名录内的企业；

六、我公司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七、我公司不存在“集团公司的母子公司相互借用项目小班子人员证件进行投标”的情形；

八、我公司配合招标人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进行系统管理；

九、我公司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十、如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配备情况组织施工，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将完成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不得兼投其他项目，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十一、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十二、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拟派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均与本企业确立有效劳动关系，且未担任或兼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管理工作；

十四、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十五、不以非法途径获取异议或投诉的证明材料，不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六、由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工作不称职，对工程及招标人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所有责任，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企业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形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2、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3、我单位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上述项目投标有效期满后结束。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中标，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如因发生不良施工行为被媒体曝光、引发上访、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情况，我方承诺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承诺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字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